

六、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8 分)

二讀會：

- 1.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入：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
- 2.額數問題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 (敲槌)，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的第 39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參閱，如果對會議紀錄沒有意見的話，會議紀錄就確認。(敲槌)

再向大會報告，我們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我們從歲入開始審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44 條的規定，每個議員每個案子發言 5 分鐘，然後根據議事規則就是發言兩次為限，第二次發言照往例是 3 分鐘，所以每個案子發言兩次，第一次 5 分鐘、第二次 3 分鐘。我們先請財經委員會的召集人上報告台，好，第二召集人李雅靜議員如果準備好的話，我們請專門委員來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請各位議員翻開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財經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覽表，相關原案請看高雄市總預算案橘色本，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請看第 23-28 頁，科目名稱：稅課收入，預算數 881 億 8,689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照案通過。
- 二、(一) 第 25 頁教育局，預算數 8 億 6,985 萬元，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二) 第 27 頁農業局，預算數 7,449 萬 4 千元，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三) 第 27 頁，動物保護處，預算數 16 萬 8 千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四) 第 28 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預算數 177 萬 2 千元，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五) 第 28 頁，都市發展局，預算數 235 萬 6 千元，黃議員紹庭、黃議員秋嫻保留發言權。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

李議員雅靜：

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來，我們請第二召集人針對財經小組審議的內容來做個說明。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不是說明，而是針對預算的部分，我還是要特別聲明高雄真的非常大，而且有很多公園林立在市區裡面，昨天晚上雅靜將近 12 點 30 分又接到民眾陳情，我們的公園裡面竄入一條將近 2 米的蛇類，那應該是臭青母，那怎麼辦呢？我們到底要打 1999，還是要打給農業局局長，還是動物保護處處長呢？以往我們都是拜託消防局，但是專責化以後現在回歸到農業局。我在第 27 頁的特別統籌預算有看到一筆針對捕蜂捉蛇為民服務的補辦預算，我們再次強調請農業局未來將這一筆預算分區，譬如可以把高雄分為五大區、六大區或是幾個單位，讓捕蜂捉蛇的服務可以比較多組人即時到達現場，因為昨天那隻蛇跟人對望，民眾也會害怕，而且通常臭青母都是一對，不是只有一隻而已。所以我還是要再次拜託農業局，在這一筆預算上能不能就業務權責去分工、分區？不要讓整個高雄市只有一組人力，以上是不是可以請農業局做個回應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筆預算是李雅靜議員保留發言權，請農業局說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捕蜂捉蛇以前是由消防局主辦、主導業務，因為市長考量消防弟兄的工作量，所以移交給農業局主辦，農業局過去是由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主導，現在因為植生科的業務量也滿多，為了不要讓民眾打 1999 浪費時間，所以我們將整個捕蜂捉蛇的業務移交到動物保護處執行。李議員的建議，我是沒有意見，但是因為考量捕蜂捉蛇是委外，委外也是有一些合約牽涉到事後合約上一些預算的核銷，如果將這個業務量再回歸到消防弟兄的身上，我會覺得他們的工作量太大。

李議員雅靜：

沒有，我剛剛是說你把它分區，議長，他聽錯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是請你分區來處理。

李議員雅靜：

對。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但是現在捕蜂捉蛇的合約中，有分區的捕捉速度，應該跟沒有分區的捕捉速度沒有差別太大。

李議員雅靜：

你可以叫他的人力分區，你看這嚇不嚇人？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讓鏡頭看。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我知道，跟議員報告，按照合約的規定如果接到通知的時候，1個小時以內一定要到達。

李議員雅靜：

那就已經跑掉了，還真的和你對望啊！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好啦！我們回去檢討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你已經檢討一次了，拜託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你就說回去檢討，列入你們執行的方向，這樣就好了啊！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好啦！我們回去檢討，只是跟議員報告一下過程，我們回去檢討，看有哪個執行面比較符合議員的要求，我們來考量。

主席（康議長裕成）：

早就要這樣說了啊！請坐下。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李雅靜議員可以嗎？〔好。〕好喔！針對這幾筆預算還有沒有同仁有意見？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一下財政局，明年度土地增值稅還有契稅都比今年少，照道理來講疫情過後應該狀況不會太差才對，但是整體來看，我們的統籌分配稅款是增加的，這就滿令人擔憂。高雄市的財政狀況如果要好，各方面的稅收應該是要往上提升，這樣我們才能夠收得多，但是現在跟去年一樣，我剛剛把預算翻了一遍，你在基金裡面可以挪到公務預算大水庫的還是跟去年一樣的水準，就是無

法回到前年的水準，前年拿得比較少嘛！去年其實已經是拿多了，而今年還是一樣必須要拿這麼多進市庫使用，表示高雄市的狀況並沒有變比較好。財政局就這個情形，無非就是殺雞取卵，就是我們常常把基金的錢拿出來放到市庫使用，但是又沒有辦法回復到比較正常的狀態，我是不是可以要求今年的基金能不能往下再調一點？慢慢讓基金的運作可以有比較多的自我空間。去年就一直在要求這個部分，今年雖然沒有增加，但是和去年一樣持平，這是第一個要請局長先針對高雄市財政的情形，為什麼會預估明年比較差？稅收收得比較少的原因在哪裡，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另外針對動保處預算減少 100 多萬元，局長看看要怎麼處理？因為動保處對於流浪動物的部分，我事實上已經要求很多年了，你在整體的流浪動物的處理經費，照道理來講要增加，那動保處減少 100 多萬元的經費，減少在哪裡？我還預計應該要增加，今年還要再多做一點，趕快去抑制，讓這些流浪動物的結紮、晶片的移植，各方面可以真正的大量去實行。目前看起來動保處預算減少的部分，到底是減少在哪裡？另外對於我剛所提到的植入晶片及結紮部分的經費，你們是不是有另外的處理方法？還有經費的預算情形和去年相比，因為去年有 1 筆是中央給的，所以有沒有再增加？也請局長回應一下，針對這兩個問題是不是先請財政局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先請財政局長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跟陳議員報告，預算數的概算部分，我們是採比較務實的方式來編列：第一個，土增稅和契稅的部分，因為它是屬於機會稅，如果按照去年…。

陳議員麗娜：

務實就是你們評估出來會比今年差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應該這麼講，應該說去年全國都一樣，去年的土增稅和契稅大概六都都成長，所以我們去年的兩個稅目也是達到歷史的最高點。因為到去年年底、今年年初，大概有一點房業交易比較緩和…。

陳議員麗娜：

但是每一個縣市的發展不盡相同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所以我們是回到…，因為去年我們編列的土增稅和契稅是縣市合併以來最高的一次，因為是呼應去年的情況。我們這次是…。

陳議員麗娜：

那去年有沒有收滿？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次的編列和 110 年度…。

陳議員麗娜：

去年度的預算有達標嗎？等於是今年預算的部分，目前會達標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今年的預算數就土增和契稅的部分，我們認為它會有一點往下降，因為今年以來，六都都一樣的房地交易…。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不會達標就對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目前來看是這個樣子。

陳議員麗娜：

去年編的經費是幾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以我們來講是 84 億。

陳議員麗娜：

84 億嘛！所以收不到 84 億的意思？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目前來看是這樣，六都都一樣，因為房地的交易比較緩和。

陳議員麗娜：

大概會收到多少？會差多少？會差多少就代表你們的歲入、歲出會不平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總是還有其他相關的歲入會去平衡，所以大概…。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會收到多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以目前推估，大概減少 10 來億左右。

陳議員麗娜：

10 來億，這 10 來億元你要去哪裡找來平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當然是透過整個…，我們不只這個還有其他的稅目，比如房屋稅、其他的稅目會增加，地價稅也會增加，這個部分去彌平。

陳議員麗娜：

房屋稅，你能夠增加多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房屋稅、地價稅的部分大概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所以我們其他的稅目會去做一個平衡，當然不只這樣子，總是預算每一個科目都會去做調整。另外剛剛議員提到有關於基金繳庫的部分，我們明年編列的概算，基金繳庫是編列 48 億，我跟議員報告一個數字就好了，台中編列的是 158 億，所以我們都是用這樣的數額，我們不想說…。因為議員一直在關切基金也要讓它保持一個水位在，所以我們大概都跟過去一樣，不會像台中現在已經編列到 158 億的基金繳庫。〔…。〕你提的是，整體來講明年跟今年相估，大概會是一樣的水準。〔…。〕是，我們推估是這個樣子。〔…。〕去年六都全部都是比較高的傾向，你剛剛講的機會稅的情況。〔…。〕實質數去年也是高，六都來講。〔…。〕它不算高估，應該是實徵數大於它的預算數。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議員，下一位請劉德林，〔…。〕等一下休息時，請局長把相關的數字提供給陳麗娜議員，下一位請劉德林議員發言，謝謝，請劉議員發言。可是你的時間到了，第一次的時間 5 分鐘，好不好？等第二次，因為劉德林議員在後面一直舉手，不好意思。〔…。〕我們的議事規則就規定一次 5 分鐘。〔…。〕可是我們就是照議事規則走，一次 5 分鐘，好不好？〔…。〕

劉議員德林：

沒關係，麗娜要講，我的時間先給他把後續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還有二次發言，第二次 3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好，我們也接續，我們大家都很關心，財政局局長，今年增加到了 1,600 多億，去年也是講創歷史新高，今年又創歷史新高。我在這邊請問一下，目前、今天 12 月 5 日，目前在今年的歲入裡面，我們實質收到的、大概的稅收是多少？目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以目前 112 年來講，我們的達成率到 10 月底，大概 70% 左右。

劉議員德林：

10月底70%，到這2個月，中間差了30%，你要怎樣來完成我們的歲入？剛剛陳麗娜議員也提到這部分，當然整個的歲入，它整體是一個平均相互的，可能房屋稅會增加，或其他的稅收會增加來做總體的平衡，你講的是沒有錯。可是我實質上要問你，今年的稅收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達標，明年如何增加到1,630億、將近1,640億左右，針對這部分你要怎麼來達成？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70%的部分，第一個那是到10月底，因為最近11月底剛結束，地價稅的部分也會一直進來，所以…。

劉議員德林：

如果按照這個樣子，去年1,550多億嘛！那30%是多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30%如果以稅課收入，大概在654億元左右。

劉議員德林：

30%要654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我是說我們的實徵數650幾億。

劉議員德林：

總total現在差30%，你要講清楚，讓高雄市市民都能夠了解目前還有差30%，在2個月之內要怎麼樣收到30%？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整個歲入的部分，它包含整個稅課收入、非稅課收入，還有其他中央補助的部分，整體而言今年的部分，我們預計還是可以達標。

劉議員德林：

怎麼達標？你要跟我講，剩下短收的部分是哪幾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目前來講，短收的其中有一個確實就是土增稅還有契稅，因為它是代表機會稅，那個短收的部分，我們會透過房屋稅、地價稅還有其他的…。

劉議員德林：

你剛剛講土增稅也不過10幾億，剛剛你回答這部分是10幾億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所以今年度來講，我剛剛報告的，截至10月底的這個數字是70%，我們有信心到今年年底，整個決算數，我們認為它是會達標的。

劉議員德林：

我們也期許今年能夠達標。未來在明年的預算裡，你剛剛講是務實和覈實，我不曉得務實、覈實怎麼去定義，也就是我們的預算預估值是很實際、很實在的意思就對了，我在想明年哪幾個部分的增加幅度最大？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整個明年增加的部分，第一個，七大稅目、地方稅目大概會持平。

劉議員德林：

土增稅會增加？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大概是持平的情況。

劉議員德林：

今年的土增稅都沒有辦法了，明年的土增稅怎麼增加？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說大概會持平，就會按照今年度的部分，也就是回到 110 年度以前的情況。

劉議員德林：

對嘛！去年是 1,500 多億，明年是 1,600 多億，多了將近快 100 多億，〔是。〕

這 100 億裡，你增加哪幾個項目？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最主要是在我們的普通統籌還有中央補助的部分。

劉議員德林：

這部分本席再度的強調，預算增加，按照實際的稅收來講，誠如剛剛麗娜議員講的，我對於整個預算的評估，對於我們城市發展的資本門一直偏低，這次資本門編多少？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次資本門，當然主計處這邊有統計…。

劉議員德林：

293 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跟過去的水準大概是。

劉議員德林：

主計處這邊，待會兒再問主計處。扣掉中央補助，實際上我們才編了 160 億左右，那麼大的一個城市的建設，160 億這部分能不能交代得過去？我光講路平、燈亮、水溝通這三樣，可能都沒辦法達標，所以這上面來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議員要第二次發言嗎？陳麗娜議員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再補充一下財政局，我的意見是這樣，如果你預估的狀況，我們其實是跟今年差不多的，但是去年又有一點點高估了，所以這樣的狀況下，原則上如果跟去年一樣的，我們是不會有太大的看法。但是我們看到統籌分配稅款，明年是要多出 61 億，所以這也是我搞不懂的地方，稅收減少，中央要拼命給錢，要不然就會平衡不過來，現在的問題是這樣，我要講的是這一點。所以這個問題就是出在，如果沒有中央支撐的高雄市政府，如果高雄市政府回復到一般不是陳其邁執政的部分，中央不給那麼多錢，或者是中央不是小英執政的時候，我們還能夠有這麼多的優惠嗎？還會給我們這麼多錢嗎？這是我比較擔憂的地方。所以其實最好的方式是什麼？我們必須保證我們的稅收有一定的收入，而且是往上走的，讓我們的高雄市繁榮和一般的民眾可以獲利，這一點比什麼都還要重要，這是我要講的，我再重申一下。但是如果中央要給錢的話，我們當然是樂觀其成，我是說真的。但是還是要拜託各位，高雄的經濟很重要，大家還是要去重視一般的民生經濟發展。

剩下一點時間，我請農業局回應一下，請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農業局回答動保處的問題。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剛才陳議員所講這個減少的原因，這筆費用是中央補助禽流感撲殺的預算。因為 110 年度有撲殺，但因為這個撲殺補助都會再往後，就是隔年補辦預算，我們 112 年度因為沒有禽流感發生，所以都沒有執行撲殺的預算，所以今年就沒有納入這一筆。

陳議員麗娜：

針對我講的流浪動物植入晶片和結紮的部分。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晶片沒有減少，一年都 900 多萬的預算…。

陳議員麗娜：

是，希望還可以再寫個計畫增加一下啊！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可以、可以。

陳議員麗娜：

跟中央再爭取一些經費，我們大量的來處理這些問題。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好的。

陳議員麗娜：

因為牠每一年都在生，犬貓繁殖的速度又很快，所以就是要拜託大家怎麼樣的去控制到一定的數量，就是在可控範圍以內，因為你們老是一下就失控也不是辦法，好不好？〔好。〕民眾就是三不五時就來我的服務處投訴這些問題，在社區裡面因為這些流浪動物引起的生活上的不便，那你們去捕捉也有難度，民眾要去管理也有難度，甚至有時候還會跟餵養的…。

農業局張局長清榮：

好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筆預算有沒有意見？劉德林議員第二次發言，3分鐘。

劉議員德林：

局長，我剛才所提到的資本門，我等一下再問主計處，我希望待會會後提供給我，今年整體歲入目前的收入是多少？每一個項目我都要了解一下。第二、如果今年的稅收沒有辦法平衡，你不是都一直要求平衡，議會也一直要求平衡，但是我看今年要平衡有困難，可是你要怎麼樣說服我們，今年沒有辦法平衡，到明年怎麼辦？我們都一直督促財政局絕對不能蠟燭兩頭燒，你這邊歲入進不來，不管是借新還舊、賒借的，未來還是要靠賒借來彌補財政，等於又要再賒借才能平衡財政，如果今年都沒有辦法，你明年要怎樣來說服議會針對增加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今年的部分，因為現在已經12月初，決算還沒有出來，就像過去兩年來講，我們都儘量達到平衡。我也可以跟議員講，我相信今年歲入的情況，我們也有信心讓它今年度能夠平衡。

劉議員德林：

我今天整體的詢問，就是希望在財政紀律之下的努力跟監督，局長在這幾年，我有看到你的用心，這是事實，用心代表是我們要讓整個財政更好、更精進，不但是財政紀律的精進，現在只是平衡，未來要怎樣達到把所有的賒借都慢慢償還的目標，這部分我們會要求財政局，如果一直墨守成規保持現狀也不對，我們該還的錢還是要慢慢還，好不好？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議員指教。

劉議員德林：

目前為止收了多少，給我一份資料。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沒有問題，謝謝議員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大家。第 23 至 28 頁，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28-54 頁、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 25 億 7,742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修正通過。

二、（一）第 37 頁，經濟發展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615 萬 6 千元，刪減 150 萬元。

（二）第 37 頁，工務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4,083 萬元，附帶決議：本筆歲入預算應提列 12% 做為工程公共安全查核巡查之用。

（三）第 39 頁，社會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143 萬 1 千元，附帶決議：本筆歲入預算應提列 12% 做為社工員、養護中心員工、長照中心人員教育訓練經費。

（四）第 40-42 頁，警察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5,898 萬 2 千元，其中，警察局 17 個分局，附帶決議：各分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之歲入預算，應保留 30% 給各分局及派出所使用。

（五）第 43 頁，衛生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5,875 萬 9 千元，其中，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處以罰款，預算數 366 萬元，刪減 116 萬元，附帶決議：衛生局於執行社區登革熱孑孓查察前，請里長先行廣播，以達登革熱防治宣導目的並將此程序列為執行流程。

（六）第 43 頁，環境保護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1 億 4,260 萬 3 千元，增列 140 萬 7 千元，附帶決議：本筆預算應提列 12% 投入本市工業區的工廠查核。

（七）第 44-45 頁，地政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1,804 萬元，附帶決議：本筆歲入預算相關裁罰於地價科及地權科之罰

金，應提列 30% 做為平均地權修法後，防止炒作、哄抬之宣導及因應措施。

(八) 第 48-49 頁，動物保護處－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325 萬 5 千元，附帶決議：本筆歲入預算應提列 12% 做為執行動物保護相關的業務經費。

(九) 第 49 頁，勞工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7,120 萬元，附帶決議：鑒於明揚公司大火的教訓，本筆預算勞工局應提列 12% 的經費，針對高雄市的工業區加強勞工安全檢查。

(十) 第 49 頁，勞動檢查處－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2,120 萬元，附帶決議：本筆預算應提列 12% 用於提升高雄職場衛生、安全管理。

(十一) 第 50 頁，消防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770 萬元，附帶決議：本筆歲入預算應提列 12% 用於本市工業區工廠，以專案方式進行消防安全稽查。

(十二) 第 51 頁，交通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20 億 153 萬元，送大會公決。

(十三) 第 52 頁，都市發展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900 萬元，附帶決議：本筆歲入預算應提撥 12% 做為違反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之輔導經費使用。

(十四) 第 53 頁，運動發展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50 萬元，附帶決議：本筆預算應提列 12% 做為工程督導人員教育訓練經費。

二、(一) 第 39 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150 萬元，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二) 第 48 頁，農業局－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40 萬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三) 1、第 52 頁，都市發展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900 萬元，黃議員秋嫻、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2、第 52 頁，都市發展局－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3 萬元，黃議員秋嫻、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因為這裡非常多的項，等一下，我看到了。有這麼多、十幾個，其中我想先處理第十二項，送大會公決這個部分。這裡有一跟二，一的裡面第十二項是送

大會公決，我們請召集人先說明一下，為什麼送大會公決？我們再請現場的議員來發表意見。

李議員雅靜：

是，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大家翻到 20 億元那一筆。

李議員雅靜：

針對交通局一罰金罰鍰及怠金送大會公決這件，因為在小組每一個議員都充分地表達我們自己的意見，也相當地肯定交通局對於交通工程的作為，但是我們覺得還不夠，既然你要提高我們交通罰金罰鍰歲入的預算數，我們期待透過這樣的一個歲入可以提撥 20% 以上，然後這一筆預算專款專用用在道路工程的改善上；還有就是這一筆預算不能用在文宣跟宣傳的費用，因為現場有好多位委員有保留發言權，所以我們送大會公決。

另外對於交通罰鍰的部分，因為本席也在議事廳，甚至總質詢的時候，有特別跟交通局就教，因為局長也特別提到現在交通的罰鍰罰金有提高，而且有記點的部分，又礙於我們市區裡面有很多的道路、道安是發展得早，所以跟現行的交通法規、規定有一些窒礙難行的部分。舉例行人在行穿區，我看一下，對不起，昨天有特別提到就是在路口行穿線上，我們要不要讓行人通過這件事情？要，肯定要，但是現在有很多的路口，其實行穿線距離路口太過近，汽機車右轉彎以後，如果要停下來讓行人先走的話，有可能會造成後面的追撞；如果我讓行人順利地通過，有可能這個紅綠燈，我等不到就不能右轉，所以我們有要求交通局是不是就這個部分也去…，就是我們未來歲入的部分，20 億元的部分，我們提高 20%，讓他們可以針對這些交通工程去做盤點、去做改善。

另外還有就是針對路邊線、路間線，中央跟地方沒有同調的這個區塊，我們是不是可以也趁著這一筆預算下去做改善？就是去做協調，包含路面一些改善的部分，也包含在代駕跟酒駕的部分，計程車相關的素質，包含各大飯店跟餐飲業，我們是不是可以透過這一筆預算，也可以去宣導未來高雄市在代駕這個區塊，是有一個平台可以建置，然後我們可以建置一個統一的收費標準，而不是…，如果有個案的話，比如說我是個體戶，我是代駕的個體戶，10 公里以內可能收 2,500 元，但是如果別的縣市是只有收…，應該是說我們跟別的縣市收的費用是不一樣的，對不起！我自己有一點亂掉。我想要提的是在代駕這件事情上，高雄市並沒有去整合，也沒有建立平台我們需要的是透過罰金罰鍰的這一筆預算要求交通局，你是不是跟警察局、跟其他相關單位包含業者去做一個座談也好、研討也好，整理出一個平台以後，未來只要你從事代駕一定要有

高雄市的證照，我們自己可以用一個證照，以確保代駕的品質，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費用的問題，不要有同樣的一段路，有收 1,000 元的，也收 2,500 元的，本席就接收到很多的陳情說高雄市代理駕駛的費用真的是不一，而且素質很不一，所以我們也期待你們要提高預算，你們願意做事，我們都很認同，但是要從這過程當中，讓高雄市的交通環境可以更好，所以小組才會在決議過程當中送大會公決，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小組沒有共識就對了，大家…。

李議員雅靜：

其實有，但是太多人保留發言權，所以我們就直接送大會公決。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是保留發言權都沒有留下紀錄。我們現在分兩個階段來處理，我們先處理交通局的這一筆 20 億元的預算，所以這個我們單獨抽出來，讓大家可以每個人發言一次，5 分鐘就好。因為剛剛我們有講過每個人發言 5 分鐘，第二次發言是 3 分鐘。針對這一筆，28-54 頁，我們就分兩個來處理，交通局的 20 億元算一次發言，然後另外的算另外一次的發言，這樣好不好？好，我們現在針對這 20 億元，來，請舉手。這 20 億元，剛剛林智鴻議員，沒有了嗎？你是講別的嗎？好，現在講交通局的 20 億元，請宋立彬議員發言。

宋議員立彬：

本席是覺得這樣，我們每年都把罰款的預算一直提高，從 108 年到現在已經提高到 20 億元了，但是我們的交通事件有真的減少嗎？A1 車禍有真的減少嗎？我們跟百姓收了那麼多的錢，這些預算到底有沒有花在改善我們的交通？能不能讓我們的百姓在行車或是行走當中受到保護？但是本席看到這些罰款一直都用在其他的地方。交通局長，請問一下，上次我們有附帶決議說要留多少給警察局，你們留多少給警察局？上次附帶決議好像是 8%、還是 6%、還是 12%？好像最高到 12%，對不對？是不是？局長。6%？最高到 12%吧？這樣代表你們每年都分 6%。這 20 億元裡面其實沒半毛錢是你們交通局開出來的，可以這樣講，幾乎 80%都是警察，其他的單位 20%。但是這 20 億元，本席一直懷疑說我們的罰單每年提高，每年提高到現在已經 20 億元了，其實百姓接到罰單的，本席也在服務處接到一些陳情，開錯罰單的也好，還是等等這些，是不是我們預算的提高，會讓警務單位在執行公務上，他會要求自己或要求派出所開出更多的罰單，造成擾民的動作？所以預算 20 億元每年都在編，你今年編 20 億元，明年呢？難道每年都在百姓身上找嗎？是不是這樣？這 20 億元，到底你們把每年罰款的錢拿到哪裡去？所以本席對你提高到 20 億元是

無法接受，因為你沒有放在交通，如果你附帶決議這 20 億元全部用在交通上面，這 20 億元都不能放在別的地方，用在改善交通安全、道路標線，很多因為交通局標線畫錯害民眾被開罰單，但是這些預算裡面，這幾年這些預算每年都那麼高，造成的結果仍然是那麼多的事故，是不是我們要檢討罰單這 20 億？你既然要調到那麼高，我們是不是附帶決議 90% 以上用在道路改善，或者 20% 給警察局使用、80% 用在道路改善，這 20 億你不可以拿去用在別的地方。

開罰單就是要改善民眾的交通環境，開單不是目的，開單是要限制、要求，既然我們要限制要求就要先把道路標線、標示以及紅綠燈做齊全、明確，讓民眾在騎車、開車時很清楚知道我這個動作是違規的。所以這 20 億，本席沒有辦法接受你每年都把罰款提高。局長，你去年編 15 億，今年編 20 億，但是你每年都超過，去年編 15 億也是開到 20 幾億，所以你明年編 20 億，代表明年可能會超過 25 億。局長，去年 15 億大部分用到哪裡去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長回答。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筆預算，首先是今年的 A1，1 到 10 月我們比去年同期減少 30 個人，另外 A2 也減少 1 千多人。我們的道安…。

宋議員立彬：

局長，去年編 15 億，你是用在哪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15 億就是今年的預算裡面，依照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

宋議員立彬：

今年到目前為止，你已經開單將近 20 億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到 9 月是 18 億。

宋議員立彬：

今年將近 20 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預測到年底應該是 20 億初。

宋議員立彬：

錢用到哪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的預算編列有歲入才有歲出，在去年編 15 億的時候，用在交通安全改善已經到 2.66 億，就 18%。

宋議員立彬：

本席問其他的，你把這 20 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其他的就是依照規定到市庫，包括市府相關單位都可以…。

宋議員立彬：

代表你們開罰單也是進到市庫，沒有到交通，既然交通開罰單就是要用在交通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所以我們法定是 12%，可是我們已經編到 18%，我們最近三年每年都是超過 20 億。〔…。〕對，警察局就是 6%，明年假設編 20 億的話，警察局還是超過 6%。〔…。〕後續警察局就是要提計畫來跟市府申請。〔…。〕我們編 20 億，明年度的道安改善是到 3.38 億，又增加 7,000 多萬。〔…。〕因為這是各局處要提預算去市府的預算小組審查。〔…。〕我們會建議警察局明年編後年度預算的時候，它就要提相關的計畫到市府去審查才會爭取到，如果它沒有提，相關的預算還是維持和過去一樣。〔…。〕不是，因為每個局處都會依照自己的需求去提預算到市府去審查。〔…。〕不是，因為預算，大家會依照他的業務需求去跟市府申請，我現在看到的數字是，警察局現在 20 億的話，它有到 1.34 億，也是超過 6% 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交通局長坐下，請警察局長回答。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有預算當然是越好，謝謝。〔…。〕這個我們再來跟交通局及相關單位來研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是江瑞鴻議員先舉手，過來是陳麗娜、李雅芬、劉德林，江瑞鴻總召請發言，5 分鐘。

江議員瑞鴻：

有關剛才宋立彬議員針對的第 12 條，據我所知，議員的權責可以減預算，譬如市府編列的預算，議員的共識你們花不到那麼多錢，你們不需要編那麼多錢，哪有議員要求增加，我覺得這個很奇怪，什麼百分之十幾挪用百分之幾給哪一個單位，這樣就不需要市政府了，我們議員來當就好了。議長，我認為是這樣，剛才宋立彬講的這一項，我也認為有爭議，本席提議擱置，讓各局處再來和宋議員討論、檢討。有爭議就先擱置。我的意思是說議員的權責，不是說你這裡面提到百分之幾、百分之幾用在哪裡？議員沒有那個權責，我不是說

你。〔…〕本席建議擱置，大家再來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對這筆預算擱置有沒有意見？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意見？我們先擱置，但是剛才有人舉手發言的先讓他們發言，好不好？這筆預算擱置。剛才有人唸到陳麗娜議員、李雅芬議員、劉德林議員，等他們三個發言完，我們再進行其他的部分，現在還是在交通局，在 20 億這裡。

陳議員麗娜：

針對交通局罰款的部分，請教局長，以今年度和去年度收到的錢來講，我們可以從預算書裡面看到，去年雖然編今年 15 億，但是我剛才問了一下，今年也超過 20 億了，但是前年更糟糕，前年的決算數是 28 億。大家看一下，去年編 20 億被刪了 5 億，所以剩下 15 億嘛？沒有，你們直接編 15 億，那就是很有決心想要希望交通的罰款能夠減少為原則，然後怎麼樣讓交通的教育上面宣導能夠讓民眾在交通觀念上面提升。所以從整體來看，其實是有進展的，當你編少的時候，你會很努力做，我不是說預算和實際上收到的雖然落差大，但是如果高雄市政府在執行上面的確給自己一個很好的警惕，議員在議事廳裡面進行刪除並非不好，而是讓市政府能夠有一個決心，怎麼樣讓這件事情能夠做得更好，讓罰款能夠收得少一點。

因為我們可以看得民眾對於罰款的厭惡程度，事實上民怨是非常高的，但是高雄市政府如果像前年那樣收 28 億，你看民眾怎麼想？但是今年也突破 20 億元，剛剛我聽局長講有將近 22 億元，如果這個金額能夠再往下走，對民眾來講是件好事，是不是？也表示市政府很努力在處理這些問題。你看罰款的金額提高，再加上我們用科技執法頻率之高，但是我們還比前年罰款收入要低，28 億元跟今年的 22 億元的確有降了，如果以這樣的看法來看，編 15 億元其實並沒有不好。這個觀點是來自於不是要不要如實編列的問題，因為有一些預算的確你要如實編列，但是在罰款收入上面，它的確有很高的代表性意義，所以可能唯一的問題是 5 億元要去哪裡平衡，財政局長比較傷腦筋而已，對不對？但是以我來看，整體來講，如果去年本來就編 15 億元，並沒有被高雄市議會刪除的話，今年的整體罰款，就是全高雄市政府罰款收入還是增加，是不是？總 total 還是增加多少？增加 6 億多元，是不是？所以以高雄市政府整體罰款來講，待會還是可以請財政局來回應整體罰款收入，因為現在也擱置了，這件事情我就簡單先說一下。我的結論是應該持續維持原來的預算編列 15 億元，但是為什麼整體罰款收入還是增加的部分，我請財政局長也回應。我們不可能所有的罰款，剛剛我在看的時候有一些不應該要減少的罰款，它減少了，還有的局處都是幾百萬、幾百萬，根本就沒有什麼罰款，但是他還可以減少個幾百

萬之類的，增加的這些總 total 罰款收入，竟然是增加的，這些增加好幾億的罰款收入部分是從何而來？這個預估概念是怎麼樣？請局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整個各局處的這些罰款編列，它都按照近 3 年或 5 年平均數的實徵數做覈實編列，主要還是議會畢竟是共識決，我們還是看議員怎麼決議，我們行政部門就配合怎麼執行。

陳議員麗娜：

去年是在 20 億元左右，今年編到 25 億元，所以我們大概增加 4 億 9 千多萬元將近 5 億元，以這個狀態來看，今年交通局是一口氣就增加 5 億元。如果照道理來講，交通局你讓它過，它剛好就是增加的預算部分，表示增加的 5 億元大概就在交通局，原則是這樣，對不對？〔是。〕其他局處照道理變化都不大，應該原則是這樣。所以我覺得局長剛剛也沒有回應到重點，你自己的罰款要從哪裡來，你只要自己去推算就知道了，因為畢竟它也是一項收入，然後加起來也好幾十億元，是不是？所以要讓它平衡這件事情，我覺得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下一位雅芬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芬：

本席想針對第 51 頁，交通局罰金罰鍰及代金的部分就教交通局長，罰金的部分，它的由來是怎麼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最主要是違反處罰條例，還有停車場法。

李議員雅芬：

好，一般就像警察開單的部分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主要是警察開單。

李議員雅芬：

警察開單部分大概占百分之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主要是警察開單，高雄市 1 至 9 月警察開單裡面，因為車輛會到處移動，所以我們自己高雄市轄的車輛在本市的件數大概占 46.3%，可是高雄市的車輛去

其他縣市違規的話，被其他縣市警察開單占 43%，另外其他縣市在高雄市違規就占 10.7%，所以警察針對高雄市車輛開單數沒有到七、八成，沒有那麼多，主要是其他縣市在執法部分也都增強。所以我要跟議員補充的是，為什麼會增加？因為除了最近 5 年平均都超過 20 億元之外，處罰條例加重罰則是非常多，而且有時候超過到三、四倍以上，所以我們有統計今年 1 至 9 月收入 18.45 億元裡面，第一名是闖紅燈，它就占 3.43 億元，因為闖紅燈會造成嚴重的交通事故，所以包括警察執法之外，還有民眾違規檢舉的部分也都可以，所以就有 3.43 億元；第二名會造成嚴重事故的叫做超速，它也有 2.6 億元，所以現在看起來，前十大違規裡面都是會影響交通安全的部分，主要是這十大。

李議員雅芬：

我知道，其實違規受罰，我們都非常認同，但是警察開單是非常辛苦。我先就教林炎田局長，我請教你，警察開單有獎金嗎？有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沒有獎金，今年…。

李議員雅芬：

沒有獎金，你要不要用力地跟所有高雄市民講？因為大家違規都認為，是不是警察有獎金才會…。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沒有獎金。

李議員雅芬：

我們通常服務案件都碰到來問我，雖然值勤的狀況有一點點狀況，但是他們會認為他就是為了獎金，才會這麼勤於開單。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沒有獎金。

李議員雅芬：

絕對沒有獎金，對不對？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對，所以我很明確說，今年告發的件數較去年降低 14 萬 9,000 件了，今年告發的件數這是很明確。剛剛張局長講的，現在告發的都是嚴重違規的態樣，一般都降低，現在會增加出來是民眾檢舉的案件，這是全國都一樣，我們現在也在克服這個問題，就是嚴格來審查。

李議員雅芬：

局長，我為什麼要問這個部分？第一、也是要让所有高雄市民知道警察開單沒有獎金。第二、我想代表所有辛苦在外面值勤的警察來說，針對罰金的部分，因為值勤的首當其衝是基層第一線警察同仁，開單的時候，一般來講，都會遭受到很大的壓力，比如民眾可能會不高興，然後一直求你別開或是不是開少一點，但基於法令來講，絕對不可能。所以我希望在你的罰金這個部分，是不是未來更審慎？剛剛宋議員也提到你才給我們 6% 而已，因為你剛才也提到罰金的由來大部分都是這些開單同仁，他們讓市府能夠進帳。所以我針對在這個部分，未來是不是能夠多一些補助，或你們把這些進到大水庫以後，能夠針對警察同仁再多撥一些經費進來，讓他們在值勤的硬體設備來講，或是一些基層的派出所來講，他們所需要的一些設備來補足他們，讓他們有更好的條件來執行公務，可以嗎？交通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部分，我們非常的支持。

李議員雅芬：

我覺得 6% 是絕對不夠，或六成也好，所有的罰金它們占那麼大的進帳來源，他們也沒有獎金，你要背負那麼多委屈。所以我針對這個部分，未來是不是能夠經費再多撥一些？我覺得 6% 是絕對不夠，而且非常的不公平。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我們會協助跟財主單位來爭取，謝謝。

李議員雅芬：

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交通局長，從歷年來跟縣市合併之後，一直對於交通罰鍰每一次預算審議的時候，對交通罰鍰的意見是，每一位議員都有他的主體問題存在，這個問題就是來自你本身行政單位，第一個，我們希望今天交通罰鍰能夠真正用到什麼？我們來講是用到交通改善的模式。你把交通改善模式建置起來，就是這個錢按照比例，我們現在一直都講比例，可是你真正落實了沒有？幾乎都沒有，等於今天到行政單位，簡單來講，政府的經費不足，就拿老百姓做提款機，這個部分是很要不得，包含不管是行人地獄的號稱加諸在高雄市。你剛才講外面進來的車輛，我們開了 40%，你知不知道這個預算一編，你想想看，去年 15 億元，

今年 20 億元出頭一點，在這上面你陷高雄市議會於不義，這上面也是市議會針對交通罰鍰的掙扎來的。我常常一直在講，何謂交通罰鍰？第一個，交通罰鍰是宣導、教育，才裁罰，可是現在你們預算一編下去，好了，警察局，我們剛剛大家都很體恤警察，可是警察局是我們人民保母的保母，可是人民的保母是這個樣子，等於說第一線搶錢的就是警察局。它是一個關係鏈，你這邊編出來的錢，它按照預算的執行，如果叫警察局在這上面，警察局所創造保母的形象，可能現在都介於交通罰鍰。你看看，我簡單講一個例子，要宣導的部分，譬如紅燈右轉闖紅燈。本席在這邊接到很多的陳情，你紅燈不右轉，一般人都不知道，很多人在交通的一些規範，很多百姓考完駕照都不是很了解，怎麼樣做改變、什麼時候改變。所以第一個，你交通根本沒有宣導，導致很多人在交通的陷阱、泥濘當中在轉換。

所以在這上面你去年增加 15 億，當然我們也知道大水庫理論，既使沒有警察局要不要執法？還是要執法。可是每一年終究要想一個你今年又增加 5 億，如果在這 5 億的前提之下，今天議會還是有意見的話，財政局局長你要想想看，針對這個增加這 5 億，你怎麼樣來做預算平衡自我約制的部分，到時候我們再討論，先不讓你講，你先有一個心裡面的腹案。局長，你的答復是什麼？你到底稅收真正用在道路的改善，道路號誌的改善，號誌改善你們編了多少錢？你對不起高雄市市民啊！每一次去講號誌的改善，不管怎麼樣都沒有錢。包含宋立彬議員質疑到你的錢到底用在哪裡，是否一個完整的實施計畫裡面各項的預算，向高雄市市民交代、向議會交代，在這上面你責無旁貸。我們時間有限，事後你再跟我做一個很完整的說明。

第二點，剛剛我也提到這上面警察局責無旁貸，第一線。當然你們的工作上面，長久以來你們為了破案，面對所有的犯人衝鋒陷陣，造就人民保母。可是在這上面一直沒有辦法完全樹立形象，就像警察局開單好像搶錢一樣。這上面你們警察局真的應該要好好的檢討一下，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交通的宣導非常重要，多宣導讓民眾守法，如果民眾都守法就沒有違規，警察執不了法。我們都希望不用執法，交通又順暢、又安全、又沒有交通事故，這是我們會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51 頁，我們就不繼續再談了，其他的各筆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什麼意見？請趕快一次舉手，陳麗娜議員、林智鴻議員，剛剛是林智鴻先舉手的，因為他

一開始就舉手了。林智鴻議員，過來是陳麗娜議員，謝謝。

林議員智鴻：

我想請教一下其他部分，像第一條經發局的罰鍰代金預算 615 萬，被刪減 150 萬是發生什麼事情？請經發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個是今年我們在審查的時候，議員有詢問今年度實際執行的狀況，但是因為我們裡面涉及三項的裁罰，包含公用事業科裡面可能有土石採取等等，那他的變動的確來得比較高。

林議員智鴻：

影響的是哪一部分？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一個它其實是整筆的預算，裡面有三塊，有工廠輔導法、商業登記法，以及土石採取法、石油管理法相關的。因為土石採取它一次裁罰就 100 萬起跳，所以如果沒有案件它的金額數就會比較低，如果有案件它的幅度動態就會比較大。今年度整體來說，相關的行為跟裁罰比較少，所以整體來說在委員會有做這樣的方向是做相關罰金的刪減。

林議員智鴻：

所以意思是說這一條如果被刪減的話，以後如果案件發生，你們可能也無法去開罰的意思？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該罰的還是會罰。

林議員智鴻：

好，所以這一筆這樣刪減就沒有什麼意思，我認為這一筆就改成擱置，因為這種土石的問題還是要執法，要強力執法，所以刪減這一條是沒有意思，我認為應該改成擱置，這第一個主張。第二條，衛生局預算 366 萬，被刪減 116 萬是什麼狀況？請衛生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那個是我們在疾管處罰鍰的部分，在小組的部分就是我們原先編列 366 萬，後來小組認為應該維持去年的 250 萬，所以刪減了 116 萬。

林議員智鴻：

去年登革熱的疫情跟今年的疫情，今年會比去年高還是比較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今年是比较高，去年本土是 18 例。

林議員智鴻：

因為疫情比較高的關係，所以會增列了 116 萬多出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沒有，去年是因為 COVID-19 的關係，因為 COVID-19 特別條例相關的違規，罰款會比較高。

林議員智鴻：

刪掉 116 萬會有什麼影響？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基本上我們根據的是像 107、108 年，就是在 COVID-19 之前的，那時候決算數大概都在 400 萬到 500 萬，所以我們是按照這樣子…。

林議員智鴻：

你預算 366 萬被刪掉 116 萬，代表不需要花那麼多的意思嗎？不需要收入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評估是因為跟在 COVID-19 之前比較起來，400 萬到 500 萬的時候，我們就核實的編列歲入預算是 366 萬，是這樣子的意見。

林議員智鴻：

刪掉 166 萬會有什麼影響？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局的話，我們還是執行相關的一些，遇到違規還是會執行。

林議員智鴻：

這種疫情的變化，其實沒幾年就一次，刪掉這一條不太有意思，其實登革熱防治基本上是關心到全民健康的問題，所以這一條，我也認為先擱置就好，這是我的提議。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43 頁先擱置，是不是？

林議員智鴻：

第五項刪掉的部分，經發局跟衛生局的部分，先改成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37 頁，經發局的部分，600 擱置嗎？

李議員雅靜：

議長……。

林議員智鴻：

刪減 150 萬先改成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我先確認他說什麼，還有哪裡要擱置？43 頁，衛生局的部分也要擱置是不是？

林議員智鴻：

對，刪減的都先改成擱置。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37 頁經發局的擱置；43 頁衛生局的也擱置。請召集人說明，要講什麼？

李議員雅靜：

我想各位委員在各個小組都是很認真的在審理預算，你看我們連交通罰鍰的 20 億，很可惡，把人民當成提款機，提高罰鍰收入 20 億，小組都送大會公決。我們在送大會公決的同時，其實我們並沒有主張要把交通局的罰鍰刪減到原來的歲入預算到今年的歲入預算，為什麼？因為我們期待他能做事。相對的，剛剛有提到第 37 頁跟衛生局的這兩筆預算，我們為什麼會刪減？是因為其實在執行上，我們每一個局處都有要求他們，要提供連續 3 年的歲入預算，就是針對該筆罰金罰鍰執行率的歲入，我們都有請他提供數字。我們看過、討論過，也經過各局處的局處首長同意，我們刪減了這樣的預算以後，你們會不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確定沒有以後，我們才很審慎地去敲下槌子我們要刪多少預算。我們不會因為意識形態或者任何不好的想法去亂刪預算，所以我是覺得請各委員、各議員尊重小組的決議，每一筆都擱置的話，那為什麼還需要各個小組去審預算？我們都是通宵達旦，我要謝謝市府各局處的首長在小組裡面針對每筆預算和資料的整備，因為也看得出來大家對於預算執行認真的態度，包含經發局和衛生局，你們都辛苦了，尤其是第一線人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下一位發言，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本來也是要針對衛生局罰鍰的部分，我不理解的是，衛生局的罰鍰看起來數字並不大，但是明年可以減少 700 多萬元。另外勞工局也是在罰鍰的部分減少了 700 多萬元，待會也請兩位首長解釋一下為什麼會減少？原因是什麼？我對於剛剛刪除衛生局 116 萬元的部分，我同意雅靜議員的看法，其實我們在預算書裡面沒有看到減少 700 多萬元的部分到底減少在哪裡，也許你們在那邊有

提供資料，我們也給小組一定的信任度，但是針對交通罰鍰 15 億元，因為送大會公決，請小組也不要灰心，因為每個議員本來就有自己的立場及看法。對於交通罰鍰，一直以來大家的看法都覺得希望能夠降低。衛生局的部分，我同意小組的看法，但是交通罰鍰的部分，我想因為送大會公決，我們還是表示一下，後續再來看看怎麼處理。

另外就是交通罰鍰的部分，我想再補充一下，剛剛提到外縣市有 40% 以上的違規事項，是我們的車到外縣市，還是外縣市的車到高雄來？我們的車到外縣市去嘛！這個就牽涉到 1 個問題，高雄市常常會有一些交通上面的特殊高雄習慣，被很多其他縣市覺得很奇怪，這就是所謂的交通教育的一部分。因為交通規則是全國一致性的，但是高雄的特殊事項是不是代表我們在相關單位應該要負起責任，還是在交通教育上面的責任還要再加強？這是我的看法。剛剛林局長也有提到，大家都希望你們可以多申請一點預算，所以在 12% 罰鍰變成道安的部分，你們要寫計畫去增加。因為剛剛一直問交通局局长，局長說 12% 就會來申請。所以交通局一定要申請，一定要再去加強，因為這是好多議員都提出你們要再去申請的部分。

另外，我還要請問另一個單位就是教育局，導護志工的部分你們能不能也提出計畫去申請？導護志工也有很多需要經費上支持的項目，跟在道路上面的安全都息息相關。這筆經費，我剛剛請教一下局長是不是也可以申請？建議你們還是要寫計畫。所以拜託一下，不是一個局處可以成就所有交通安全的部分，相信一定是各個局處互相合作，大家才可以完成。我剛剛提到警察局和教育局的部分，拜託你們提出詳細的計畫去申請經費，有 12% 可讓各個局處申請道安的部分。剛剛提到衛生局和勞工局的部分，拜託兩位局長解釋一下。是不是請勞工局先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勞工局先說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勞工局的編列是按照前一年度實際上執行的，原來是編了 7,600 萬元，實際執行 7,059 萬元，按照目前…。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就是按照…。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實際上…。

陳議員麗娜：

你們是按照前年的決算數來編列的？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是。

陳議員麗娜：

OK、好，這我可以接受。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謝謝。

陳議員麗娜：

衛生局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衛生局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的部分是因為我們從 109 年 COVID-19 的影響之後，那時候因為特別條例的罰鍰比較高，所以大概 109 年到 111 年這 3 年當中，在疾管處的部分大概多收了 2,900 萬元，甚至到 6,000 萬元的罰鍰。今年 112 年預算是 1,300 萬元，到目前為止我們大概收了 400 多萬元。所以我們覺得因為 COVID-19…。

陳議員麗娜：

預計也不會收到 6,500 萬元…。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都不會那麼高。

陳議員麗娜：

不會收到這麼多就對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因為 COVID-19 的罰鍰比較嚴重的罰到 100 萬元的都有，所以我們就回去參考不是這 3 年，而是往前拉到 108 年、107 年，那時候大概 400 萬元到 500 萬元左右，今年目前是到 400 萬元，所以明年編 360 萬元是這樣來的。〔…〕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發言？宋立彬議員、鄭光峰議員，謝謝。

宋議員立彬：

我想就教一下都發局，我對預算是沒有問題，我想請問一下，第 52 頁都發局 900 萬元的罰鍰，請問 1 年來講，這 900 萬元就是違反都市計畫法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宋議員立彬：

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

宋議員立彬：

平均 1 年高雄市違反都市計畫法，總共差不多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平均最近幾年最高大概有 750 萬元。

宋議員立彬：

750 萬元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對，最高 900 萬元。

宋議員立彬：

平均 700 多萬元等於是 100 多件而已，最低 6 萬元，是不是這麼說？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那個是罰鍰，經勸導不聽第一次罰 6 萬元。

宋議員立彬：

對，代表 700 多萬元最低是 6 萬元、最高 30 萬元，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累積處罰。

宋議員立彬：

代表你編這 900 萬元裡面，如果依 6 萬元來講的話，等於是 100 多件嘛！依往例來講，你知道高雄市每年平均 3 年違反都市計畫法的這些案件總共有幾件？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部分大概在 200 多件。

宋議員立彬：

200 多件？200 多件怎麼會只有 700 多萬元而已？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沒有，有部分…。

宋議員立彬：

罰款比較低？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不是，有停止違規行為就沒有續罰。

宋議員立彬：

不是，我的意思是說，違規就 200 多件，開單出來就等於是 100 多件，就代表有改善了。〔是。〕改善完之後，剩下的那 100 多件是因為沒辦法的。〔對。〕送法院的有幾件？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送法院最近比較少，過去累積經驗大概只有不到 10 件。

宋議員立彬：

不到 10 件。局長，本席為什麼會提到這點，是因為原市或許沒這個問題，原縣違反都市計畫法比較多。〔是。〕為什麼？因為以前的時空背景不一樣，〔是。〕以前所蓋的或違規的房子，並不是真的有心想去違規，因為當時的法令未明確，配套措施還沒有那麼齊全，所以在罰款的部分，既然有罰款就算了，儘量不要再送法院了，〔是。〕送法院會有前科，叫什麼？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這個會衡量情節，如果說…。

宋議員立彬：

我說如果送法院之後，那個前科叫什麼？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如果送法院還會追究刑責。

宋議員立彬：

對嘛！有刑責，就有一個前科嘛！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那是違反公共安全或者公共衛生等等。

宋議員立彬：

百姓都是為了居住的地方來打拚，〔是。〕一輩子努力工作賺錢、扶養妻小、買房子。現在的人有好的環境可以買到符合法規的房子，但是以前像原縣很多是因為當時的法案及配套沒有完整，才會蓋這個房子。遇到這個問題你們還送法院，罰錢就算了，不要直接送法院。事實上他們也很痛苦，他們的行為並沒有很嚴重，沒有危害到其他的人，除非有公共安全的疑慮，你們就會要求拆屋了。〔是。〕目前留下來違反區域計畫法的這些人，我相信他們都不是有意違法，只是房子拆除後，他們就沒地方居住了。〔是。〕這部分的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希望都發局在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條例之前，要審慎思考百姓的痛處，〔是。〕不要每個案件都依法很嚴格的辦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是，這個部分…。

宋議員立彬：

很多人生活困苦，只有那間房子而已，若硬要將他們移送法辦，未來勢必對他們的家庭造成影響。〔是。〕針對違反區域計畫法這個問題，希望都發局一定要審慎評估，在罰款以外的一些法律責任，我希望我們儘量去避免，〔是。〕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因為小組也有附帶決議，要我們再去推這個輔導，就是考量他的這種實際在原來縣區跟市區他有一些…。

宋議員立彬：

對啦！因為原縣比較多，〔是。〕所以我一直說縣市合併變成嚴格的法令在我們原縣搞不好沒有辦法套用，是不是這樣說？所以有一些困苦的人、邊緣戶等等這些住戶，如果真的違反我們的都市計畫法，違反之後我們要看它的情理法嘛！情理法，我們可以協助、輔導他的儘量輔導他。這樣好不好？〔是。〕好，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鄭光峰議員，請發言，時間 5 分鐘。

鄭議員光峰：

我針對衛生局這個部分來做一些質詢，局長，我請教一下，我們今年衛生局的罰款到 11 月底大概多少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這邊數字主要是到 9 月，到 9 月大概有 4,500 萬元。

鄭議員光峰：

已經包含 Costco 跟…，Costco 上次那個案件。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有。

鄭議員光峰：

還有那個蛋，這兩個案件就大概 2 千多萬元了嘛！是不是這樣？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對，Costco 還有那些雞蛋的問題，那個就…。

鄭議員光峰：

這個罰款的數字看起來並不…，應該還算合理啦！不過我必須要講的就是，

我需要今年的這些明細資料給我，這是第一點。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好。

鄭議員光峰：

第二個就是，登革熱今年看起來鑑別度，高雄市跟台南市鑑別度就出來，只是我們做的還是遠比台南市好，當然，議會這裡刪除這個預算，其實明年要罰的機會，我看機會並不是很多，應該明年登革熱再復發的機會並不是那麼多，機率應該少啦！不過我現在的建議是說到底…，我現在要請問主計處有沒有在這裡？主計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沒有。

鄭議員光峰：

這個登革熱，因為我們民政單位應該都有編一筆就是登革熱防治的預算，這個是我們在之前有建議說預防總是勝於發生，所以在這個重罰跟我們預防的過程當中，其實做得非常好，而今年是大概罰多少錢？局長，你這個數字再給我一下，登革熱是罰了多少錢，今年是多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今年到目前罰金的部分、罰款的部分嗎？

鄭議員光峰：

對、對，罰金的部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目前到 11 月底大概是 400 萬元。

鄭議員光峰：

400 多萬元。有沒有可能，我不知道這個錢，今天主計處不在這裡，這個錢應該直接專款專用在做登革熱預防的宣導，應該是這樣，我不知道這個費用會計是怎麼去算，因為 400 多萬元看起來是…，在高雄市，每一個居民對這一塊的防治應該相當有共識。我對那個刪減的預算，我是覺得應該不要啦！因為我覺得高雄市對於登革熱防治，我們登革熱的防治是相當受肯定的，特別主要是鑑別度跟台南市來講，就知道我們高雄市做得多好。

不過除了這個之外，局長，我還特別在這兩分多鐘的時間裡面要講到，在這一、兩年 COVID-19 的疫情當中，包括長照機構，因為長照機構它本來就很怕得到 COVID-19，長照機構怕整個傳染到它自己的個案，但是我們衛生局在執法方面其實是過當，當然，我也有跟局長在做一個反映，但是看起來執法過當當中，還是這樣子讓他們苦不堪言，所以在這樣的整個罰款當中，局長，在這

個長照機構裡面，你們在歲入的罰款裡面，你們大概編多少？覺得它會違反規定的大概是多少？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今年大概編了 100 萬元，長照的部分。

鄭議員光峰：

他們比較會…。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但是基本上自從…，我想議員也提出很多指教，〔對。〕所以後來在去年大流行期間，我們有大幅的做修改，是在去年 5 月的時候…。

鄭議員光峰：

讓長照系統多知道一點法規，因為一開始所謂執法過當，是因為你們一宣布馬上就執行，到位馬上就罰了，大概是這個概念。所以我想在法規要做執行之前，是不是有一點…，不是給它時間，而是馬上讓它知道你到底懂不懂、有沒有執行，我覺得這個概念裡面要多一點人性啦！多一點人性，〔好。〕不要覺得我就是衙門的心態，這是我的建議。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今年我們也增加了包括支援跟直接到機構裡面去做一些指導。

鄭議員光峰：

我需要這些資料，其他我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我們來處理這筆預算，剛才林智鴻議員有提第 37 頁和第 43 頁的部分先擱置，有沒有人附議？好，我們是不是就尊重議員，我們先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37 頁和第 43 頁，我們先擱置。（敲槌決議）

其他的預算有沒有什麼意見？白喬茵議員，請發言，我們就不再討論第 37 頁、第 43 頁和第 51 頁了，謝謝。

白議員喬茵：

我一樣想要請問的衛生局，因為剛才聽到你在答復議員的時候說今年登革熱開罰了總計有 400 萬元，對不對？我們今年登革熱的案例總共有幾例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白議員喬茵：

截至目前你們統計至 11 月底為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好，謝謝議長，議員做個報告，到昨天為止大概 2,500 例。

白議員喬茵：

2,500 例，去年有幾例？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去年是 18 例。

白議員喬茵：

今年為什麼會超出這麼多？你們後來了解的原因是什麼？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在整個執行的時候有一個滿重要的是說，針對於特定的熱區，尤其是確診區的部分我們會加強稽查，因為去年的話主要是集中在前鎮區，所以當然就以在地有需要的地方，我們再加強防治的力道。今年的話是從北高雄到南高雄都有案例，都有散在性的這樣發作，所以在整個防治的範圍就變得很廣泛。

白議員喬茵：

就你們的掌握啦！因為其實就登革熱來說，你們開罰了 400 萬元，你們有覺得越開罰登革熱越少嗎？看起來數字是沒有，對不對？所以我們想跟你討論一下，你開罰背後的目的以及它可以達到的效益到底是什麼。當然，他們如果違法，是要開罰沒有錯，可是我們也是有收到了滿多，聽到滿多的狀況是他們原本就是邊緣戶、弱勢戶，本來就比較疏於打理自己的家庭，可能有一些容器或是積水，這些他們平常都不具備這樣的常識或知識，不知道必須要去清理它，所以我們在宣傳上面或是說關懷這些弱勢或是邊緣戶方面，我們應該也可以再加強一下。因為其實我記得大概在兩、三年前，那個時候是每週三會有一次「巡、倒、清、刷」活動，整個里都動起來，但是今年比較少看到大家一起來防堵登革熱這樣的決心，我認為讓民眾們、讓里長們帶隊，大家一起來防堵登革熱，這是一件真的是預防比你們事後開罰還要來得重要千倍百倍的事情，不知道為什麼今年大家都沒有看到相關的宣傳以及這種集體要對抗登革熱的氛圍呢？我知道你們市府有對抗登革熱的氛圍，可是我認為民間沒有，你們認為這個中間的斷層落差是出了什麼樣的原因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議員做一個說明，現在我們還是維持每週三是我們的登革熱防治日，所以也包括，我想這是跨局處的一個防治，包括清潔隊、區公所等等這些，我們每週三都有。另外，我們也在社區有…，抱歉！那個數字可能事後再跟議員做一個補充，也有一些對民眾的宣導。我想今年比較大的一個挑戰是因為我們的 COVID-19 是到今年 5 月才降級，往年我們是都在 5 月之前，我們會在社區裡面做大規模相關的一些我們叫做「越冬計畫」，一直到疫情來之前的一個防治計畫，裡面就有包含很多宣導。但是這 3 年受到 COVID-19 的影響，使得這個

社區裡面的宣導，事實上我們講說，我的意思是宣導過程人跟人面對面的這種宣導，在這段時間裡面確實就比較少，這是我們看到今年防治的一個困難。雖然我們有一些媒體露出等等這些，但是事實上我想這部分是…，我們內部大概就是從越冬、從明年的 1、2 月開始，一直到整個流行季節前，我們這個部分就是加強我們的防治力道，這是我們必須要做的。

白議員喬茵：

所以你剛才的意思是說，因為 COVID-19 的關係，大家沒有辦法面對面接觸，所以你們宣導有遇到…。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那個是有一個障礙啦！就是面對面的宣導少了很多，因為你到 5 月份再開始再…，你在解封之後再去做這件事情…。

白議員喬茵：

了解。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坦白講，會有它一個效能上的問題，因為時間就變得壓縮了，而且我們 6 月份開始…。

白議員喬茵：

民政局需要一起來協助幫忙吧？是不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是的，未來不只民政局，包括各個局處，例如教育局等等都要一起來的，因為…。

白議員喬茵：

現在 COVID-19 看起來就是降溫了嘛！對不對？也不太會有一波一波這麼重大的、嚴重的疫情。所以明年的登革熱，如果按照你的邏輯來說，明年登革熱應該會防治的比今年還要好。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當然這是我們的目標跟我們最重要的責任，因為今年這樣，當然對我來講，我是覺得我們要更努力一點。

白議員喬茵：

我知道你們也很辛苦。明年呢？局長，你有沒有一些不一樣的做法是有別於今年的？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現在在規劃…。

白議員喬茵：

因為今年這麼的誇張、這麼的嚴重，大家都這麼辛苦，壓力這麼的大，明年有沒有什麼比較不一樣的做法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想強化我們在地的一些，包括里鄰志工隊，我們一些社區的講座，以及學校的一些防治宣導等等。還有像在疫情之前，強化我們辦活動。像議座剛剛談到的相關民眾的部分，其實我到社區裡面跟民眾在一起的時候，有些民眾就因為有的有參加，有的沒有參加落差很大，這確實是出現的。我們當然還是要鼓勵，這個滲透度要更大。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休息 5 分鐘。（敲槌）

各位同仁請準備，我們要繼續開會，請大家就座。（敲槌）雅靜議員怎麼會站著，要發言嗎？等一下，我們現在處理到哪裡？我們現在是 28 頁到 54 頁，有沒有議員要發言？召集人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想和大家講一下，我們在大會中審預算是非常認真的，我相信應該市議會都知道。我先一個一個講，譬如在警察局的罰金罰鍰，這邊應該是有通過，但是我們要提醒警察局，他原本是 50% 為什麼降為 30%？因為我們發現，我們的用意是拿來讓他去做，譬如廳舍修建跟改善，結果他拿來付電費跟清潔費，這是不應該的，我們希望他來照顧基層的兄弟，來協助警察，譬如說做一些基本建設的增加。第二個，衛生局為什麼刪減？第一個，其實登革熱大家都知道，最近疫情很嚴重，但是百姓也怨聲載道。衛生局做了一個罰金上面的修正，原本第一次，黃局長你應該和大家講，第一次從多少錢？好像 3,600 元，還是 3,000 元？你把它降為 1,200 元，對不對？在罰金的部分。對啊！所以我們這個刪減是因為第一個，我們認為從頭到尾裁罰都是一種手段，我們需要大家跟里長的合作，通力來消除登革熱，所以是因為他對應的罰金刪減，所以我們才會去刪減他整體的預算。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這樣被擱置？它對應的金額明明就降低。相對來說，他收的罰金本來就應該相對來降低。

另外在環保局的部分，這邊我要特別講。我有做了一個回復，我們增列他的罰金罰鍰，是因為他以往都是以增列的金額，但是今年特別在環保局的罰金罰鍰部分降低了 140 萬元，但是高雄市的空汙並沒有改善，高雄市的水汙並沒有改善，甚至在我選區有一筆高達 1,530 萬元的空汙罰金，居然會因為行政作業的問題，局長在會中也有解釋，不知道是疏失還是忘記了，竟然是 4 月份發新聞稿要開罰，結果到 12 月 2 日進委員會前，才把這張罰金開出。基本上亂世用重典，我只要求他回復原本罰金罰鍰的這個金額。所以我還是要強調，我們

審的每一筆罰金罰鍰，基本上還是出自於老百姓身上。所以我們委員會審查的重點，是以輔導為首先要求，稽查為而後的手段，但是不得不用。所以很多的罰金罰鍰我們都提列將近 12%，甚至有些高達 30%，可以來做相關重點，一些不當行為的裁罰，就是因應的措施。所以這一點，我覺得要把它講清楚，包括尤其是登革熱。

局長，我覺得你要去跟大家說清楚、講明白，沒有人不支持。所以你的登革熱的歲出，雖然我還沒有開始審到，可是只要是地方可以用到的，在登革熱預防任何執行的經費，我們都不會去做反對。但是這個是歲入，這個是百姓的裁罰，但是大家很清楚知道，第一個里長怨聲載道，所以甚至連里長陪同，我們都得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而且做了這個附帶決議的方式，也是我們整個委員會，不分黨派的議員，大家都認為說應該要做的。所以可見，衛生局疾管處在登革熱上，無論是在裁罰上面或是跟里長上的合作，其實都已經有很大的問題。

讓我再回到另外一個，經發局擱置的預算。經發局的預算，我們是考量他歷年來在罰金罰鍰的部分，為什麼我們去刪減？罰金罰鍰通常局處的所有裁罰，會是用 3 年或 4 年的平均，但是經發局的裁罰，第一個有特別的增加，第二個這個是罰金。我如果沒記錯話，基本上是違反那個…，我記得是違反好像你的那個什麼，就是那個土地，就是那個工廠輔導法，如果沒記錯的話，對不對？所以這一點，我們也是希望他是以前輔導為前提，以裁罰為手段。所以我還是要在這邊跟大會，我還是站起來好了，因為我實在是太生氣，因為衛生局這邊沒有和我說清楚，還是要和大會講，我們所有的罰金罰鍰基本上超收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我們減列，如果你要加強稽查、超收，在歲入上完全沒有問題。但是為什麼我們要刪除或增加這些歲入？基本上希望突顯這個議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召集人的說明。針對 28 頁到 54 頁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除了 37 頁擱置、43 頁擱置、51 頁擱置，除了這三筆擱置以外，其餘的預算，我們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還有附帶決議，雖然是修正通過以後，附帶決議各筆都照委員會審查的意見來通過，有沒有意見？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就是我們手上這個資料紅字部分，謝謝。（敲槌決議）接著請審下一筆。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第 54-94 頁，科目名稱：規費收入，預算數 60 億 3,104 萬 1 千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修正通過。

（一）第 68 頁，工務局－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2,800 萬元，

增列 700 萬元。

(二) 第 68 頁，工務局－行政規費收入－許可費，預算數 6,400 萬元，刪減 700 萬元。

(三) 第 69 頁，工務局－使用規費收入－道路使用費，預算數 2 億 5,600 萬元，附帶決議：本筆歲入預算應提列 15% 用於工務局挖管中心營運、監控、道路挖掘巡查及補助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道路掏空下陷緊急應變措施等。

(四) 第 92 頁，觀光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4,657 萬元。

1、旗津貝殼館門票收入，預算數 125 萬元，刪減 25 萬元。

2、岡山之眼天空廊道門票收入，預算數 1,000 萬元，刪減 500 萬元。

二、(一) 1、第 86 頁，農業局－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30 萬元。

2、第 86 頁，農業局－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373 萬元。

3、第 86 頁，農業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806 萬 3 千元。

以上 3 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二) 第 88 頁，勞動檢查處－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150 萬元，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三) 第 90 頁，交通局－使用規費收入－通行費，預算數 28 萬元，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四) 第 90 頁，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預算數 639 萬，黃議員紹庭保留發言權。

(五) 1、第 91 頁，都市發展局－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預算數 330 萬元。

2、第 91 頁，都市發展局－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24 萬元。

以上 2 項，黃議員紹庭、黃議員秋嫻保留發言權。

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好，現在審議第 54 頁到 94 頁，向大會報告，我們就是準時 12 點半，今天上午散會，下午 3 點再繼續開會，不再延時間，就是 12 點半。〔…〕下午審歲出，我們照預定的行程來走，這樣大家才好辦事，知道下午誰要來，明天早上誰來，明天下午誰來，所以下午是審歲出。針對剛剛第 54 至 94 頁的部分因

為有保留發言權，我們請現場保留發言權的李雅靜議員和邱于軒議員兩位議員先發言，誰先？召集人先好了。我們下午審歲出，請邱于軒議員針對你保留發言權的部分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想先就我們增列或刪除的預算跟大會報告，在工務局的行政規費－證照費跟另外一個許可費，我們分別有增列跟刪減。我們基本上是基於平均歷年來的行政規費收入，有的是希望他增列之後，針對公安檢查的安全審理自治條例，工務局表示如果有增列這 700 萬元的話，他在公共安全的相關審查，因為他是對接到另外一個公安的審查，就可以延伸到全市做百分之百的把關。所以我們就希望工務局朝向掌握公共安全的方向，因此我們在工務局的行政規費上面做了一些調整。另外在工務局的使用規費這邊，我們也把歲入的預算提列 15%，用於挖管中心的營運、監控、道路挖掘等等的緊急應變措施。

另外比較特別的是觀光局的旗津貝殼館以及岡山之眼的天空廊道，其實這些歲入的刪減有跟局長做過深入的討論，理論上旗津貝殼館其實是連一半都達不到，但是我們應該理論上，雖然大會還沒通過，不過大家應該都會支持旗津風箏節的預算，希望旗津風箏節的繁榮可以對接到旗津貝殼館，讓旗津發展觀光的重點。所以我們希望旗津貝殼館的門票還是務實一點，基本上他三年來是連一半都不到。岡山之眼其實局長也說，目前從三年來整個預算最高好像在 2017 年，如果我沒記錯的話，這部分等一下可能請局長說明。只有 2017 剛開幕的那一年勉強達到 900 多萬元，而當時的歲入預算是編 2 千萬元的。我們是集結了這三年，以及觀光局本身，不要給他太大壓力，我們由 1 千萬元先降為 500 萬元，局長也承諾，雖然我們降低他的門票收入，但是未來岡山之眼可能會朝向譬如說夜間開放或者是燈光秀等等的，希望能提升岡山之眼的觀光人潮，這一點是希望觀光局持續努力的。

在勞動檢查處這邊為什麼我會保留發言權，最主要是審計報告有載明，這個局長都很清楚，所以我們做的每個保留發言權，每個動議其實都是對接到很多的報告。近十年高雄的勞工工安頻率真的會需要勞檢處這邊持續的再努力，再去做把關。所以這邊也是透過這樣的方式提醒勞檢處再度認真的用功。大致上我做保留發言權的已經做了說明。在規費收入這邊許可費的刪減，我覺得麗娜議員是不是也可以做個補充，因為他每個會期都有針對許可費的問題，委員會也是呼應麗娜議員長期以來的質詢，所以你在講，我都有在聽。所以委員會做的很多決議其實都是參考很多議員的意見，希望來協助和維持高雄市很多的無論是公共安全和勞工安全。在觀光的部分並不是不支持，而是更務實的去做這些預算的編列，希望局長更加的努力，一起來為高雄共好、共榮而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雅靜議員有保留發言權，你要不要先發言？剩下 2 分鐘，我們準時 12 點半散會，剩 1 分鐘，我們準時下課。

李議員雅靜：

議事規則詢問，歲入沒有審完怎麼審歲出？如果歲入有問題，譬如說有刪減預算，還是你們有什麼陰謀是要坑我們高雄市民的？歲入沒審完就審歲出怎麼對？你下午還要審財經的歲出，財經的歲入已經審完了嗎？還沒，二讀也還沒過，財經的歲入也都還沒審完，下午怎麼審歲出？召集人，你懂我的意思嗎？我覺得這個排定有問題。議長，是不是要針對這個做個討論呢？因為今天主計處處長也沒來，問他們，他們也不知道，問議事廳更不對，這跟預算法也有關係。議長，我覺得要先處理這個問題，這樣排不對，這樣的程序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現在 12 點半了，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下午審議的內容是財經小組的歲出，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議長，還是一樣，我們早上時候已經有反映過了，希望還是按照審預算的規則來，先審歲入再審歲出。一般來講，這個跟哪一個局處來、什麼時間要不要固定來，本來在審預算的過程裡，討論就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在這些意見產生的時候，一定會有變化，在這些變化當中，不可能就一定按照我們的 schedule 來走，我們也會努力的把這個預算看清楚、好好的審，但是還沒審完歲入直接審歲出這件事情，我覺得議會實在不應該要這樣子做，是不是也請議長三思？能夠針對這個事情，把歲入…，今天下午如果能夠把議程改成是歲入，我們好好的來審，因為早上我們也稍微提了一下，議長應該也都聽到我們在講，所以今天的狀態是不是能夠及時的來做變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針對麗娜議員的建議，我有聽到了，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不過因為今天下午已經通知了，是歲出，其他單位也請他們回去了，如果再請他們來，我覺得來來去去的，我們又要等他們，也會延誤他們既定的公務行程，是不是我們今天下午就繼續審這個歲出？

陳議員麗娜：

這個大概沒有辦法這樣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傍晚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這個問題，這樣好嗎？

陳議員麗娜：

大概沒有辦法這樣審啦！議長。所以我比較建議在這個階段點，大家就先…，可以等，如果要再繼續審的話，我們也可以等，沒有問題，等到相關的局處、各單位再回來，我們把歲入審完，我想所有的議員大家都很認真，是不是給一點時間大家去做聯絡，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大家報告，會這樣安排最主要是，我們今天下午就是審財經的歲出，明天早上就是審哪裡的歲出？明天就是民政委員會，明天下午是警消衛環，我們讓高雄市政府的每一個局處都知道，這個禮拜哪一天、哪一個時段，來我們議會審預算，這樣有個好處，我也希望高雄市民朋友能夠支持我的看法，就是每一個時段什麼時候他來、什麼時候他不用來，我們希望他也把很多的時間，留著處理高雄市政府跟市民有關的相關業務，這是我的考量點，我是希望今天全體議員能夠支持這樣的看法。

陳議員麗娜：

但是在會計的整個處理上，歲入的部分還沒有把它審過，根本沒有辦法去審歲出啊！現在這樣本末倒置的來處理這個事情，我覺得萬一在歲入的部分，它哪一個地方被刪了，結果歲出已經過了，這樣子這件事情就會產生矛盾，在議事廳裡面不應該產生這種矛盾啊！我想其他議會裡面的相關人員，有的在議會都待了相當久了，應該就輔佐議長的部分要好好的做。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啊！我們請主計處長說明一下，這樣會影響你們將來…。

陳議員麗娜：

主計處是市政府的，很抱歉，你不應該干預高雄市議會的事情。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會影響你們歲出，會不會影響歲入、歲出將來的…，那個叫什麼？

陳議員麗娜：

你可以干預高雄市議會的事嗎？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最後的調整，最後的預算平衡，會影響預算的平衡嗎？

陳議員麗娜：

高雄市議會的法規，你很熟。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我只是問他會不會影響將來預算的平衡問題？我們擔心的是這個嘛！

陳議員麗娜：

很明顯的，我想先問一下，如果你們現在歲出審完了，結果歲入的時候，有意見被砍掉了，這個事情應該算哪一邊是通過的？是歲入的算通過還是歲出的算通過？請問一下，處長。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預算的審查上，法令並沒有講歲入或歲出…。

陳議員麗娜：

你知道為什麼要先審歲入嗎？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我知道。

陳議員麗娜：

你知道嘛！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議員提到的，就是歲入還沒有審完，可是歲出的部分已經…。

陳議員麗娜：

他會產生相關的矛盾啊！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可是我們以前會處理到，就是有一些科目可能會留著，看到時候做一些調整用，在歲出上我們也會有這樣子的準備。

陳議員麗娜：

現在不是少部分的那種狀況，我們現在是歲入只有審到一半而已…。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這個金額部分，當然剛剛也提到，如果金額數字比較龐大，可能在處理上有一些…，可是我們會有一些統籌的科目還有市政府的一些科目部分，我們一定會密切注意，議會在這個審查…。〔…。〕沒有，我們尊重議會議事的安排怎麼樣。〔…。〕我們尊重議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其實我也可以舉個例子，好不好？麗娜議員，我們來討論。我們都是很資深的議員，今天早上我們有審 20 億、交通局的那筆預算，如果那筆在議會刪掉 5 億的話，它剩 15 億，總預算來講，歲出應該只要刪掉 5 億才對，那我們要刪哪一筆？是我們自己來決定刪嗎？所以不管是歲出先審還是歲入先審，都會碰到 2 邊不平衡的狀況。今天早上我們如果刪掉交通局的 5 億，一樣那個事情會發生，〔…。〕沒有這樣規定啦！我們請秘書長來說明一下。〔…。〕是，請說。

邱議員于軒：

同樣的，我也不願意為這個背書，所以我不願意坐上這個召集人臺，第一個，我們大家都知道量入為出，這個老祖宗告訴我們的；第二個，我們委員會並沒有要耽誤大家歲入歲出的審查，所以我們昨天也是大概在 7 點多，就把所有的歲入歲出，所有都一併審議完畢。今天早上我們是很認真的，大家一起來審歲入，今天這個歲入是…，雅靜請你回坐，還沒還沒，對不起。今天早上歲入呈現一個什麼狀況？有的有審、有的沒審、有的審了擱置，議長，你不會覺得這樣很奇怪嗎？第一個，這個在邏輯上就很混亂；第二個，其實歲入歲出，我們歲入多少會對應到歲出，很多收支併列、很多收入多少才有辦法去支出的，這個大環境沒有辦法讓市民朋友去做所謂的了解；第三個，請問一下高雄市議會從以前有做這樣子的，歲入還沒有審完就去審歲出嗎？這點是我個人覺得，以前的議會都是先審歲入後審歲出；第四個，今天議事組決定的這些議程，我今天還特別打給我們的總召、陳美雅總召，他說其實一個一個委員會，一定要在當天把它審完，這點是並沒有去做所謂的政黨協商的。

所以議長，今天我們是就高雄市議員的一個職責，認為你先把歲入審完，如果你真的要趕時間，急著通過歲出要讓高雄市政府花錢的話，那我問你，最起碼你的歲入如果有爭議，你可以先擱置，但是你一定要先把歲入稍微讀一遍，不然我們已經一讀了，現在進到大會是二讀，依照程序，依照原本的條文也是，先把歲入審完再審歲出。以往也是，如果這個議程審不完，下午也繼續審議上午未審議的議程，從以前我進來高雄市議會就是這樣，我可能比較資淺，我是第二屆，但是我認為這基本上是一個量入而出，讓歲入多少去對應歲出一個很基本的狀況呈現給市民朋友看，這也是我覺得很應該的。所以這邊也請議長和大會這邊，大家可以來思考一下，為什麼我們這一次要急著非常趕的要通過，或是馬上去審議這些歲出，在歲入都還沒有審議完畢以前。

第二個，我唯一想到的理由只有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急著審完這些歲出，然後市政府有一些預算就可以先去執行，我覺得不合理吧！包括我剛才跟議事組主任要議程，他也只給我到這個禮拜的議程，然後告訴我說後面再看看，我不覺得高雄市議會是這麼隨便的地方。所以，議長，我們這次就很理性的就往例、就以往我們審議的情形、就量入而出的這個概念、就市政預算執行的這個概念來跟議長溝通，當然，如果一黨獨大，我們也沒有辦法，議會就是變的那麼「鴨霸」，我們只要求照往例順利的審議，你今天所有審議的議程，不分黨派的議員也都很熱烈的討論，所以我覺得實在找不到任何的理由。

你說議程已經定了，我們現在可以等，對不對？不然就休息動議，對不對？等相關的局處先來。因為以往都是上午沒有審完，所以今天每個議員都在問，到底是先審歲入還是歲出？以往不是上午沒審完，就延到下午嗎？所以第一

個，我覺得主計處不應該在這邊參與我們的討論，因為我們是很認真的就你的歲入逐條的去了解去討論，當然有意見的擱置，我們也是欣然接受大會的提議，那你何不下午就順順的把賸餘的歲入讀完呢？這是我的意見。而且如果你到歲出，其實現場的議員也不足額去討論高雄市這麼大的財經歲出，以上是我的想法，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的指教，我也贊成量入為出的概念，其實現在市政府的這本歲出就是在它的歲入的範圍內，而且現在是一樣的，送來議會的歲入和歲出應該是一樣的，我們高雄市議會審歲出只能刪不能增加，所以不管我們怎麼審，它永遠在的歲入範圍內不可能超出，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今天上午審議的歲入有好幾筆是增加預算的，所以算起來歲入不可能比歲出少，除非我們刻意刪減。但是如果我們先審歲出的話，它永遠就是在那一本歲入的範圍內不會增加，所以沒有你擔心的沒有量入為出的問題；沒有關係，我們都可以一起討論。還有沒有其他的議員要發言？請林智鴻議員發言。

林議員智鴻：

我想議員的職責就是要為市民把關，同時也要維護整個高雄市市民的福祉。本來議會的議程就是排到 12 月中旬必須要審議完畢，前面有些議會同仁講說是不是矛盾、量入為出的論述，OK，這是觀點。可是我們要想一件事情，譬如說這整件事情最不正常的狀態是什麼？譬如我們衛環委員會，我們審議時只能看歲出，我連歲入都不能審，我們怎樣去做平衡預算整體考量這件事情？反而現在整個歲入全部由一個財經委員會把持，剝奪其他委員會審查的權力，這才是一個不正常、矛盾的狀況！所以用一個單一委員會把持所有歲入的方式，一直不斷拖延預算審查的時間，前幾天審到晚上那麼晚的時間，那其他的委員會為什麼不能審呢？我們應該是要審議這件事情，我們應該為了市民的福祉，讓預算趕快審議完畢，有問題就趕快看一看，要趕快通過才對！現在哪有什麼量入為出的論述來講說我們現在應該要怎樣拖，其實講真的，這個說法就是在拖延，拖延要幹嘛，就是想要為自己不知道的什麼利益來考量，就是要拖延。預算通過，讓市民的福祉可以趕快，各種建設可以趕快執行不是比較好嗎？本來就是應該這樣嘛！〔…〕我們要捍衛市民的權益，我們希望預算通過可以為市民福祉來把關，不是因為…。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議事組宣讀今天要審議的，好，額數問題，清點人數，記名清點。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在場的議員有黃彥毓議員、鄭孟洳議員、湯詠瑜議員、張博洋議員、邱俊憲議員、陳麗娜議員、李雨庭議員、黃飛鳳議員、簡煥宗議員、李雅靜議員、黃文益議員、陳玫娟議員、何權峰議員、張漢忠議員、陳善慧議員、陳幸富議員、李雅慧議員、林智鴻議員、李雅芬議員、江瑞鴻議員、邱于軒議員、許采蓁議員、白喬茵議員、康議長，總共是 24 位議員。

主席 (康議長裕成)：

不足法定人數，散會。(敲槌)